附件1：

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推进我校本科教育“四个一流”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工作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属普通本科高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长江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22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（以下简称“论文抽检工作”）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，也是检验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。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，目的在于引导学院、系（专业）规范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管理，严格把好毕业“出口关”，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（论文）环节质量保障体系。

抽检工作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（一）学校成立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该项工作的全面领导。

组 长：向小川 副校长

副组长：熊正贤 教务处处长

成 员：刘筱 各教学院分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院长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刘筱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安排、过程监控和协调等。

（二）教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建设领导工作小组，由分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副院长任组长，负责对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反馈意见的落实及整改。

（三）成立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评议专家组，由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专家库按专业类随机抽取生成，负责对学校本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抽检评价并反馈评价意见。

**三、抽检时间**

2022年7月7日——2022年9月25日。

**四、抽检比例**

抽检比例为分专业本科毕业生总数的3％，每个专业抽检人数不少于2人。

**五、评议要素和重点**

学校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。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《四校联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评价表》（附件2）等要求，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。

**（一）选题意义**

1.选题目的。考察其所在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、实际问题或工程问题的情况。

2.研究意义。考察论文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，是否体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其毕业设计要求达成情况。

**（二）写作安排**

1.研究综述。综述国内外文献，以及把握本领域研究现状及发展情况。

2.进度安排。考察论文工作量是否饱满，以及论文写作进度安排和按时完成毕业论文情况。

**（三）逻辑构建**

1.内容组织。考察学生基础知识运用能力，以及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和研究内容的难度情况。

2.逻辑构建。考察论文逻辑构建和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情况。

**（四）专业能力**

1.专业知识。考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理论研究（人文学科）或解决实际问题、工程问题（理工学科）的能力情况。

2.分析能力。考察论文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，以及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。

3.研究新意。考察论文是否观点新颖（人文学科），或者论文研究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（理工学科）。

**（五）学术规范**

1.学术规范。论文无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行文规范。考察论文格式、框架、文字表达、书写格式以及图表是否规范准确的情况。

3.引用规范。考察论文参考文献和资料引证、注释规范以及过程性文档归档情况。

**六、工作程序**

**（一） 抽取抽检论文名单（7月7日—7月13日）。**抽检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论文名单（见附件3），评议抽检对象为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排名靠后的2022届毕业生，每篇论文分送校外3位评议专家。各教学院于**7月13日**前将被抽查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稿（word版本）及相关材料（**隐去作者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和指导教师姓名、致谢页等相关信息**）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实践科（邮箱：1583464088 @qq.com）。

**（二）抽取专家分组（7月13日-7月20日）。**抽检工作领导小组按专业类别分组抽取评议专家。

**（三）专家第一次评议（7月21日-8月15日）。**评议专家应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，认真评议本科毕业论文，按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档评定论文，并给出评议意见。对评议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。

**（四）专家第二次评议（8月15日-8月28日）。**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（含2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论文，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。

**（五）意见反馈（9月20日-9月25日）。**抽检工作领导小组向教学院反馈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结果及评价意见，教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建设领导工作小组对反馈意见进行落实并形成整改报告，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保障体系，提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对专家评议结果或专家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抽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。抽检工作领导小组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并给出处理意见。

**七、结果反馈与使用**

**（一）**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，专家评议意见由教务处向有关教学院反馈，并将检测结果纳入学院的年终考核。

**（二）**抽检结果中如出现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，学校将计入教学院、系（专业）人才培养负面清单，要求教学院限期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**（三）**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。

1.将抽检结果作为教学院、系（专业）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、专业结构调整、本科招生计划分配、新专业申请、学位点申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2.抽检中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的教学院、系（专业），要提出整改措施，责任明确到人，保质保量完成整改。并在下一年度抽检中将提高其论文抽检比例。

3.对抽检中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，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4.对连续2年在学校抽检中均有“存在问题毕业论文”，或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教学院、系（专业），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，预警可能减少相关教学院、系（专业）招生计划，并进行质量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

5.对连续3年在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，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，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，预警可能责令其暂停招生。

**八、监督与保障**

**（一）**由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抽检工作中的专家抽取、论文评议等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，通过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的思想认识，建立管理跟踪机制，明确各个工作环节的具体要求，做到抽检工作项项有落实，件件有跟踪，事事有反馈，确保本次抽检工作的完成质量。

**（二）**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领导小组将设立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专项经费，确保全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顺利开展。

联系人：王涛   李文博 廖进

电话：023—72792282